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
　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& Turner MAF Corp
　　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K. Hung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抗告人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，亦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民國108年7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事聲字第144號）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